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同新材”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惠同新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惠同新材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3 年 6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75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发行股数 21,7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8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5,86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后），扣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9,032,331.25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职业字[2023]40560 号”及“天职业字[2023]44361 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调整情况

根据《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更加合理、审慎、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拟根据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差额部分拟用公司自有资金补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金额
1	年产 350 吨金属纤维项目	125,712,366.60	82,713,882.86
2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26,318,448.39
合计		165,712,366.60	109,032,331.25

三、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由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原拟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调整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及市场环境进行的调整。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2023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惠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星德

孙星德

赵金浩

赵金浩

